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文件

胜油勘发〔2024〕135号

关于利深斜6预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4年11月19日，油气勘探管理中心组织验收工作组（见附件1）对《利深斜6预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专家验收意见（见附件2）。相关单位针对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24年11月25日验收工作组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见附件3）。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

经研究，同意“利深斜6预探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

- 附件：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25日

附件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项目名称：利深斜6 预探井

时间日期：2024年11月19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赵盛礼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280370089	赵盛礼
成员	建设单位	路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255628625	路成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孙洁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54631711	孙洁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涛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54668368	王涛
		杜海鹏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54694505	杜海鹏
		魏国栋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89977769	魏国栋
		贾丽曼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05464862	贾丽曼
	监测单位	郭宁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366969179	郭宁
	设计单位	付怀刚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780780634	付怀刚
	技术专家	闫毓霞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15311612066	闫毓霞
		姜维国	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15469135	姜维国
张鹏		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3305469671	张鹏	

附件2：竣工验收工作组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利深斜6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9日，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根据《利深斜6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利深斜6井，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凤凰城街道满家村东北685m处。本项目新钻利深斜6井1口，实际钻井进尺4625m，完钻后不具有开采价值，按照相关要求封井。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5月由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原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年12月17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以东环利分建审【2020】067号文对项目进行了审批；2021年2月14日，工程开工建设；2021年5月3日完井。

项目从立项至施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237.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57.8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1.7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包括项目依托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①实际井深由环评阶段的 4572.45m 增加至 4625m，井深增加52.55m；

②实际总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2825.98 万元，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47.8 万元。

③实际未产生试油废水。

④钻井废水的处理方式发生改变：原环评为：钻井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滨南采油厂滨一作业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输送至滨一联合站内的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无外排；实际为：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一起委托东营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无外排。

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实际采用泥浆不落地装置处理钻井固废，降低了固废对周围环境污染。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井场区施工前剥离了表土，集中堆放于井场区的施工场地内，并采取拦挡、无纺布土工布遮盖等临时防护措施；井场工程区材料堆放场、施工机械设备等临时占地布置在井场范围内。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并恢复。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委托东营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无外排；完钻后未进行试油作业，未产生试油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施工现场设置临时移动厕所，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到周边环境。

（2）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土地平整、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经调查，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合理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喷水及遮盖、大风天停止作业、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油指标等措施，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运转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疏导施工区的车辆等措施，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固废、生活垃圾，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并委托东营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处理后运送至山东年年红农业有限公司，用作盐碱地改良用土。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针对钻井过程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施工队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方面都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了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试油过程中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已经基本得到恢复，临时占地恢复措施得到落实，对动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建议及后续要求

1) 依据中补充《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明确具体要求。

2) 核实四开钻井泥浆体系。

3) 补充封井照片及现场地貌恢复情况。

4) 固废检测报告石油类标准值错误，标准应是小于5mg/L,而不是小于10mg/L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验收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利深斜6预探井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附件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2024年11月19日，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对《利深斜6预探井项目》进行了整改，整改内容如下：

1、依据中补充《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明确具体要求。

已补充，详见P3。

2、核实四开钻井泥浆体系。

已和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核实四开钻井泥浆体系，并补充了实际钻井液体系一览表，详见P8，表2-4。

3、补充封井照片及现场地貌恢复情况。

已补充。详见附图4封井及占地恢复情况。

4、固废检测报告石油类标准值错误，标准应是小于5mg/L，而不是小于10mg/L。

已修改。详见P41表5-2泥浆检测结果。

专家签名：

闫锦波 姜付国 张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25日